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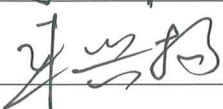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1. 田利明：

2. 朱 雄：

3. 来兴扬：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0日